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 申報及管理簡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簡報大綱

一.法源依據.....	P3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程序及內容.....	P4
三.工廠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申報程序及內容.....	P5
四.工廠危險物品及管制量.....	P6
五.製造、加工及使用危險物品之意義.....	P9
六.達管制量之意義.....	P10
七.達管制量之計算方式.....	P11
八.工廠危險物品及公共危險物品數量認定差異.....	P13
九.危險物品配置圖及機械設備配置圖繪製原則.....	P14
十.網路申報流程及成果.....	P16
十一.未落實申報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罰則.....	P18

一、法源依據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使縣市地方政府掌握管理工廠內部之危險物品，俾利防救作業，以預防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另提升業者安全意識，降低災害發生機率，達成保險損害預防，保障鄰近工廠、住民生命財產安全。

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及22條第2項規定^(註1及註2)，訂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及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註1：第21條第1及2項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10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及其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2：第22條第1及2項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及投保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程序及內容

申報程序

-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10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次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
- 完成首次申報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1月及7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申報內容

- 申報單位基本資料、危險物品之範圍、化學文摘社號碼（CAS No.）、聯合國編號（UN No.）、中英文名稱、分子式、數量、用途、放置方式及放置位置（含配置圖）、工廠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

三、工廠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申報程序及內容

申報程序

-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倘保險期限屆滿時，應於續保。
- 工廠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應於投保後次日起一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時，亦同。

申報內容

工廠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300萬元。
- 2.每一意外事故傷亡：1500萬元。
- 3.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300萬元。
- 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3600萬元。



投保

- (二)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自負額，最高不超過損失金額10%。
- (三)保險費：依危險物品之種類、管制數量及相關風險，逐案議定。

四、工廠危險物品及管制量(1)

1

氧化性固體

1. 氯酸鹽類：氯酸鉀、氯酸鈉
2. 過氯酸鹽類：過氯酸鉀、過氯酸鈉
3. 無機過氧化物：過氧化鉀、過氧化鈉
4. 次氯酸鹽類：次氯酸鈣
5. 溴酸鹽類：溴酸鈉、溴酸鉀
6. 硝酸鹽類：硝酸鉀、硝酸鈉
7. 碘酸鹽類：碘酸鈉、碘酸鉀
8. 過錳酸鹽類：過錳酸鉀、過錳酸鈉
9. 重鉻酸鹽類：重鉻酸鈉、重鉻酸鉀
10. 過碘酸鹽類：過碘酸鈉
11. 過碘酸
12. 三氧化鉻
13. 二氧化鉛
14. 亞硝酸鹽類：亞硝酸鉀、亞硝酸鈉
15. 亞氯酸鹽類：亞氯酸鈉
16. 三聚異三聚氰酸
17. 過硫酸鹽類：過硫酸鈉、過硫酸鉀
18. 過硼酸鹽類：過硼酸鈉

氯酸鈉



50公斤

過氧化鈉



2

易燃固體

1. 硫化磷
2. 赤磷
3. 硫磺

100公斤

4. 鐵粉

500公斤

5. 金屬粉：鋅粉

6. 鎂

7. 三聚甲醛

100公斤

8. 易燃性固體：聚乙醛

1000公斤

硫磺



四、工廠危險物品及管制量(2)

3

發火性液體
發火性固體
禁水性物質

1. 鉀
2. 鈉
3. 烷基鋁
4. 烷基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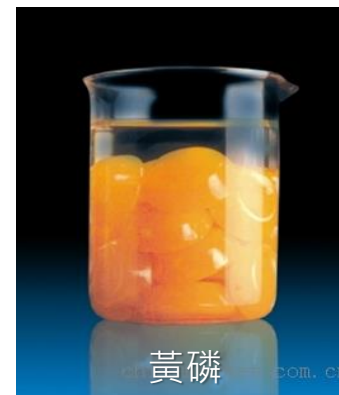
10公斤

5. 黃磷

20公斤

6. 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鋰、鈣
7. 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鋰除外)：甲醇鈉
8. 金屬氫化物：氫化鈉
9. 金屬磷化物：磷化鈣、磷化鈉
10. 鈣或鋁的碳化物：無水碳化鈣
11. 三氯矽甲烷：三氯矽甲烷

10公斤



黃磷

4

易燃液體



乙醇

1. 特殊易燃物：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

50公升

2. 第一石油類：丙酮、汽油

200公升(非水溶性液體)
400公升(水溶性液體)

3. 酒精類：甲醇、乙醇、異丙醇

400公升

4. 第二石油類：煤油、柴油、醋酸、苯乙烯

1000公升(非水溶性液體)
2000公升(水溶性液體)

5. 第三石油類：重油、鍋爐油

2000公升(非水溶性液體)
4000公升(水溶性液體)

6. 第四石油類：齒輪油、活塞油

6000公升

7. 動植物油類：豬油、橄欖油

10000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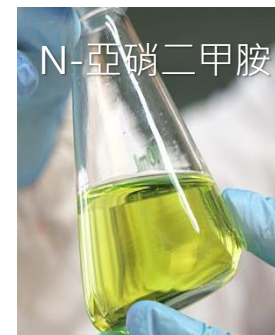
橄欖油

四、工廠危險物品及管制量(3)

5

自反應物質及
有機過氧化物

- 1.有機過氧化物：過氧化二苯甲醯、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
- 2.硝酸酯類：硝酸丙酯
- 3.硝基化合物：硝化甘油、硝基苯
- 4.亞硝基化合物：N-亞硝二甲胺
- 5.偶氮化合物：偶氮苯
- 6.重氮化合物：重氮化鈉
- 7.聯胺的誘導體：硫酸聯胺
- 8.金屬疊氮化合物：疊氮化銀
- 9.硝酸胍
- 10.丙烯酸縮水甘油醚
- 11.倍羧烯



N-亞硝二甲胺

10公斤

6

氧化性液體

- 1.過氯酸
- 2.過氧化氫
- 3.硝酸
- 4.鹵素間化合物：五氟化溴、氯化溴

300公斤



過氧化氫

7

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
可燃性高壓氣體

- 1.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乙烷及一氧化碳。
- 2.壓縮乙炔氣。
- 3.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丙烯、丁二烯、氨、氯乙烯及環氧乙烷。

1日之冷凍能力在150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1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五、製造、加工及使用危險物品之意義

製造加工

➤ **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

（工輔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2款）



使用

➤ **使用危險物品**：指工廠以危險物品作為與生產有關之直接或間接原物料者。

（工輔法施行細則第14條）



六、達管制量之意義

指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危險物品於任意時刻下
「廠區範圍」內之最大量，據此判定是否達管制量
以上，作為申報依據。

例如：硫磺管制量是100公斤，廠區內全部數量加總
一旦達臨界點(=或>100公斤)就要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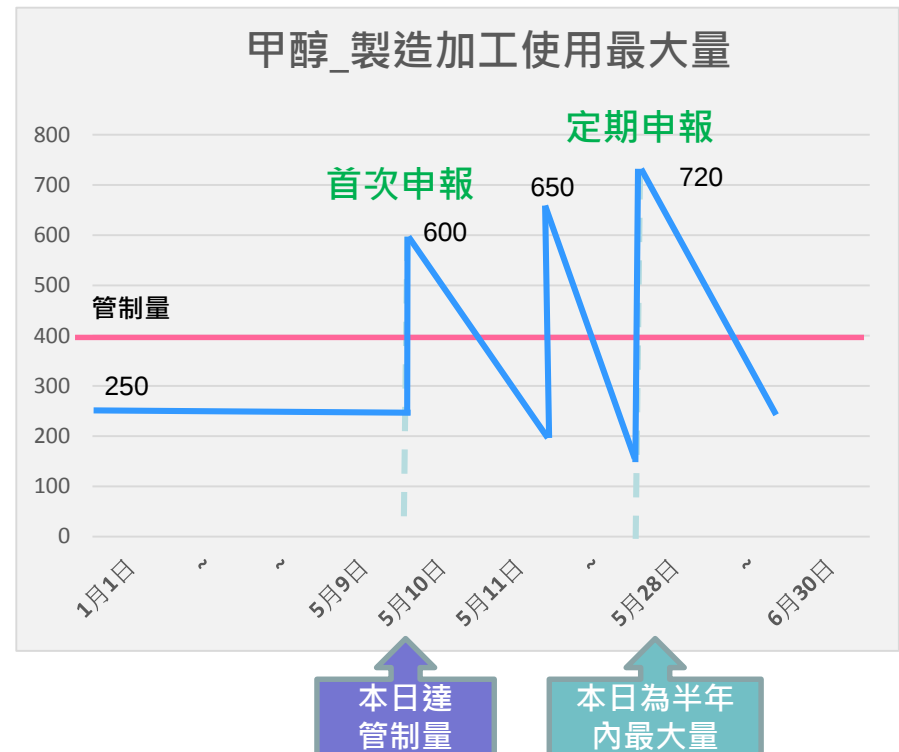


七、達管制量之計算方式(1)

(一)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單項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申報方式

案例：OO公司於1月1日在廠區設置1座容量1000公升的儲槽並購買250公升甲醇(屬第四類易燃液體，管制量為400公升)注入儲槽。於5月9日經由儲槽運送甲醇150公升至生產機台內，於5月10日再購買350公升甲醇注入儲槽。

- 5月10日廠區內製造、加工或使用甲醇600公升，已超過管制量，工廠負責人應於5月11~20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向所在地工業主管機關完成首次申報甲醇600公升。
- 往後每年1、7月定期申報前半年內某日製造、加工或使用甲醇之最大量，5月28日為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製造、加工或使用甲醇之最大量，應於7月申報甲醇720公升。



七、達管制量之計算方式(2)

(二)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二種以上危險物品，且單項數量均未達管制量申報方式



案例：OO工廠於廠區內製造、加工或使用共有2種危險物品，使用乙醇240公升(管制量400公升)及製造、加工硫磺80公斤(管制量100公斤)，都沒超過管制量，應計算綜合管制指數，將2種化學品現有量
÷管制量後加總，其結果>1就必須申報。



	乙醇	硫磺				
現有量	240公升	80公斤	3	4	7	
管制量	400公升	100公斤	5	5	5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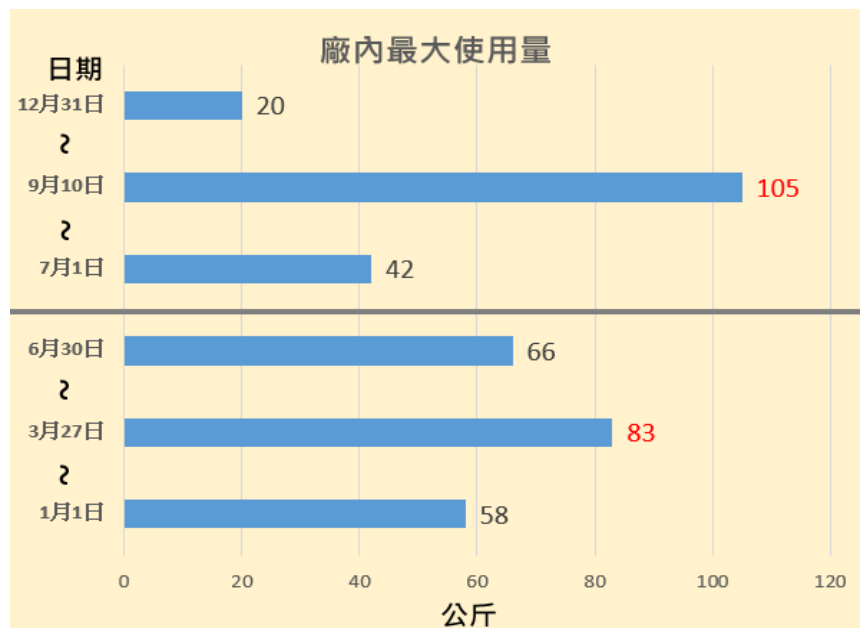
※須申報乙醇240公升、硫磺80公斤。

八、工廠危險物品及公共危險物品數量認定差異

經濟部工業局

- 工廠危險物品製造、加工、使用之**實際數量**進行監督管理。

【例】於定期申報時，申報期間之前半年內**某日最大量**。



【例如】1~6月，以**3月27日**最大使用量申報；7~12月，以**9月10日**最大使用量申報。

內政部消防署

- 以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最大數量**進行監督管理。

【例】許可設置**最大儲存量**50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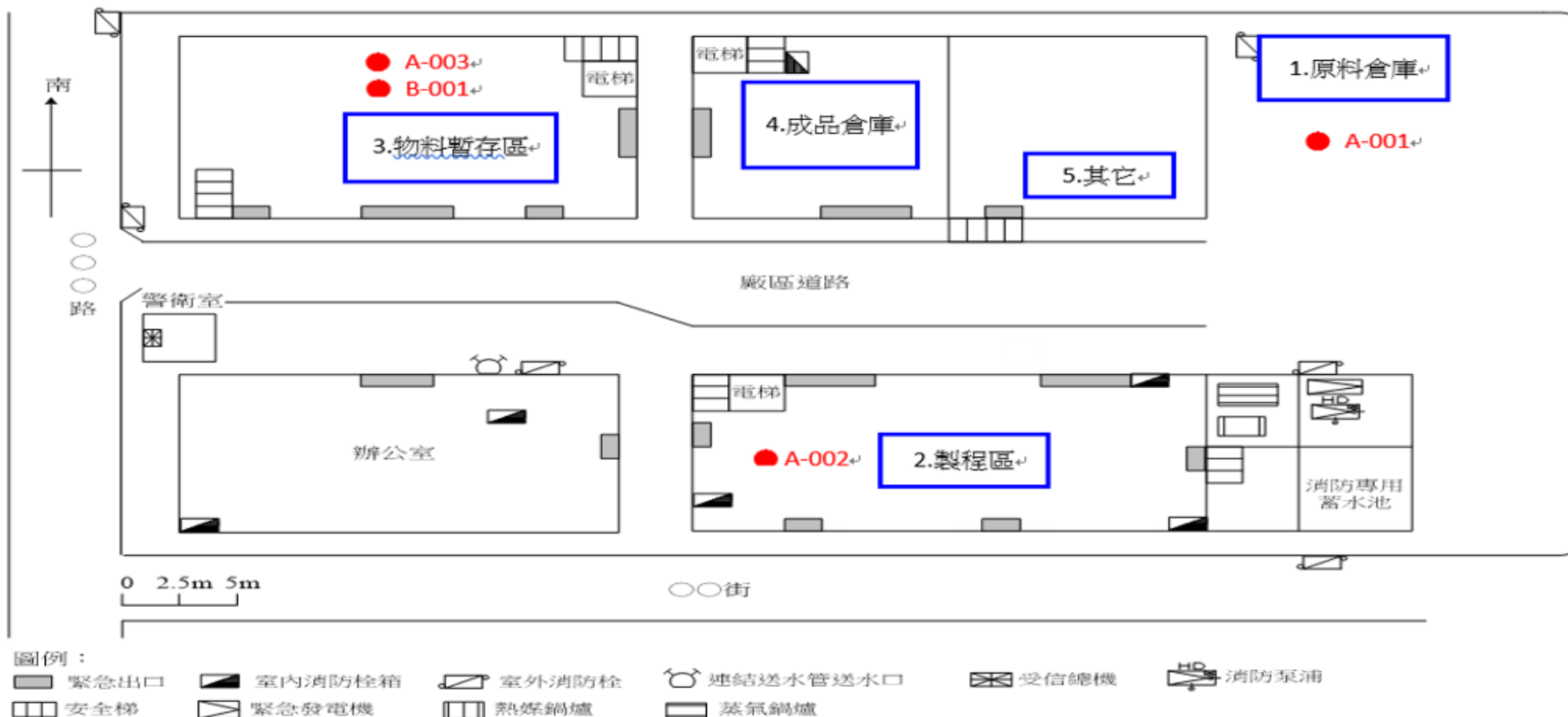


【例如】
最大儲存量50L
目前實際儲存量10L

九、危險物品配置圖及機械設備配置圖繪製原則(1)

危險物品配置圖繪製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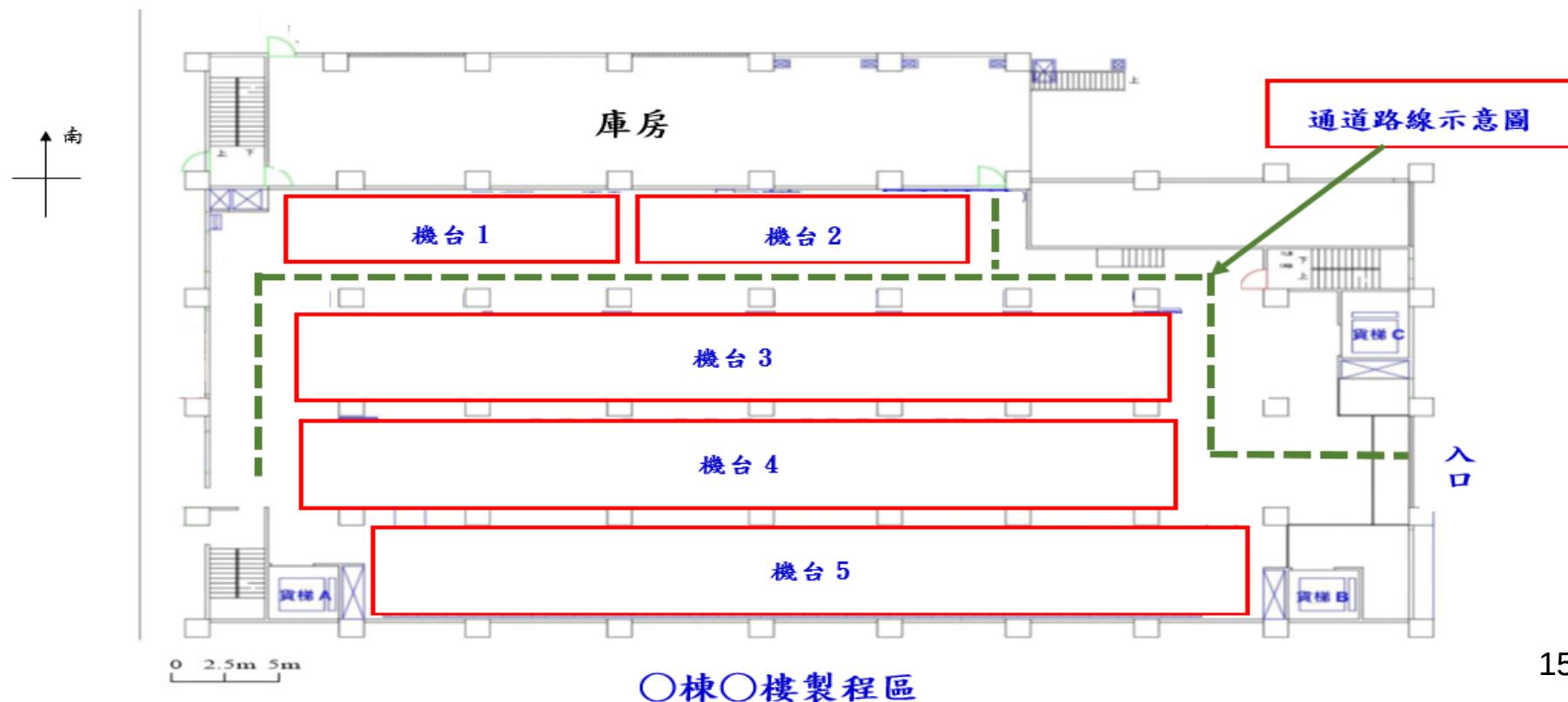
- 1.請以A4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 2.需清楚標示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相對位置及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 3.廠區建築物為2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 4.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九、危險物品配置圖及機械設備配置圖繪製原則(2)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繪製原則

- 1.機械設備：指位於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
- 2.請以A4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 3.需清楚標示廠區建築物方位、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 4.廠區建築物為2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 5.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十、網路申報流程及成果(1)



十、網路申報流程及成果(2)

108年全面e化

108年1月1日起工廠危險物品全面實施網路申報，網路申報得以工商憑證或其授權自然人憑證之方式進行。

網路申報入口網址

<https://serv.gcis.nat.gov.tw/fdas/fda/dangLogin.jsp>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專線：049-2359171# 1116

網路申報流程客服

請直撥：412-1166

縣市	108年1月 申報家數	108年7月 申報家數
臺北市	1	2
新北市	201	206
桃園市	385	403
臺中市	193	199
臺南市	199	213
高雄市	278	277
新竹縣	89	95
苗栗縣	130	123
南投縣	12	12
彰化縣	184	170
雲林縣	76	79
嘉義縣	37	41
屏東縣	47	47
宜蘭縣	15	17
花蓮縣	7	5
臺東縣	1	1
澎湖縣	0	0
金門縣	6	6
連江縣	2	2
基隆市	12	13
新竹市	74	75
嘉義市	3	4
總計	1952	1990

十一、未落實申報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罰則

未依期限申報
(工輔法31條)



地方政府
主管機關
令其限期
申報



屆期仍未申報，
處1-5萬元罰鍰，
得按次連續處罰

未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險
(工輔法29條)



處5-25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落實申報與投保

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風險